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香港北角渣華道三百三十三號
北角政府合署十五樓

TOWN PLANNING BOARD

15/F.,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
333 Java Road, North Point,
Hong Kong.

傳 真 Fax: 2877 0245 / 2522 8426

電 話 Tel: 2231 4810

來函檔號 Your Reference:

覆函請註明本會檔號

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.: TPB/A/YL-PH/1067

電郵函件

chiefforce001@hotmail.com

[REDACTED]
志科有限公司
[REDACTED]

先生／女士：

擬在劃為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及「住宅(丁類)」地帶的
元朗八鄉第 111 約地段第 3003 號 D 分段及第 3005 號餘段
興建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—小型屋宇)

我曾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發信給你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城規會」)在考慮這宗申請後，
決定拒絕這宗申請，理由是：

- 一 橫台山的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內仍有主要預算用作
興建小型屋宇的土地可供使用。為使發展模式較具
條理，而在土地運用及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提供方面
較具經濟效益，把擬議小型屋宇發展集中在「鄉村
式發展」地帶內會較為合適。

就這宗申請擬備的城規會文件，已上載於城規會網站的
連結(https://www.tpb.gov.hk/tc/meetings/RNTPC/Agenda/768_rnt_agenda.html)。現隨函付上就這宗申請擬備的城規會文件中譯本
(補充規劃綱領／技術報告(如有的話)除外)及二零二五年七月
四日城規會會議記錄的相關摘錄的中英文本，以供參閱。

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7(1)及第 17(1A)條，申請人如因城規會的決定而感到受屈，可以書面方式向城規會申請對有關決定進行覆核，並須列明覆核的理由。

如欲提出覆核申請，你須在本信發出日期起計的 21 天內(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或之前)通知我，並提供覆核的理由。其後，我會與你聯絡，邀請你及／或你的獲授權代表出席城規會的聆聽會議。城規會須在收到覆核申請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考慮覆核申請。所有覆核申請均須予公布，為期三個星期，讓公眾提出意見。

根據條例，城規會在覆核聆聽會議上，只可因應申請人的進一步書面及／或口頭申述，重新考慮原來的申請。如你在現階段決定對原來建議作出重大修改，便應根據條例第 16 條就該建議向城規會提交新的申請。

如對上述決定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，請與粉嶺、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杜元鈞先生聯絡(電話：3168 4034)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
(梁靜思代行)

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